

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彥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5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40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300033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03363A00_ATTCH1.pdf、0003363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請 查照
並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03年5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33850101號書函辦理

。

二、旨揭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103年5月8日修正發布，修正條
文計有第6條、第21條、第40條及第47條等4條，其修正重
點如下：

- (一)第6條：對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認定遇有疑義案件設立
審查機制，並增列因病連續請假者最近3年年終考績之認
定方式。
- (二)第21條：對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其他公職年資及退撫新
制實施前年資採計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- (三)第40條：修正月撫慰金發放期程，自104年1月1日起，
改按每3個月發給一次，並以1月16日、4月16日、7月16
日及10月16日為發給日。
- (四)第47條：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

人事室 103/05/21 09:49



10300033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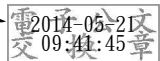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三、另103年7至12月份撫慰金，請各機關學校仍於103年7月16日發給。

四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縣議會



裝



訂



線